

第 4986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該條例)
第 208 條發出的通知

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，就下列客戶帳戶向富途證券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該指明法團**）發出通知書（**2023 年的通知書**）：

	帳號
1.	1001100382428400
2.	1001100321081525
3.	1001100120786815
4.	1001100321541352
5.	1001100321478828

證監會認為，鑑於其最新收集到的證據，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 2023 年的通知書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2023 年的通知書現作以下更改：

1. 第 1 段內載列客戶帳戶的表格現被下表取代：

	帳號
1.	13565158
2.	23563739
3.	12630065
4.	31278172
5.	1127216
6.	25764305
7.	231454021
8.	26074103
9.	1127218
10.	3006705
11.	27757879
12.	29171615
13.	30074152

2. 第 1(a)段內“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”一句現予刪除。
3. 第 2 段內“但只要該等帳戶內的證券及／或現金的價值足以補足限制金額”一句現予刪除。

2023 年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所有其他禁止及要求維持不變和有效。

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證監會代表

署理行政總裁

戴霖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該條例)

第 209(2)條發出的理由陳述

1.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(興證)、富途證券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(富途)、帝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(帝國)、力高證券有限公司(力高)、輝立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(輝立)、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(華富建業)、元庫證券有限公司(元庫)、盈立證券有限公司(盈立)、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(華盛資本)及微牛證券有限公司(微牛)(統稱**該等指明法團**)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：
 - 興證—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
 - 富途—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帝國—第 1、2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
 - 力高—第 1 類受規管活動
 - 輝立—第 1、4、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華富建業—第 1、2、4、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元庫—第 1、2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
 - 盈立—第 1、4、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華盛資本—第 1、2、4、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
 - 微牛—第 1、2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
2.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向該等指明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(該等**限制通知書**)及當中隨附的理由陳述書，對該等限制通知書列出的客戶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。
3. 證監會認為，鑑於其最新收集到的證據，及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理由陳述書內所載的相同理由，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更改該等限制通知書，從而在證監會可能展開任何後續法律程序前，適當地保存該等指明法團的客戶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證監會代表

署理行政總裁

戴霖